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年修订）、《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及《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公司进行的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符合国家资本市场改革的方向和《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精神，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将彻底解决公司股权分置问题，有利于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推进公司规范运作，实现全体股东价值取向的一致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2、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兼顾了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等各方利益，有利于维护市场的稳定，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流通股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及非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过程中拟采取的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的措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有效保障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能够有效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人同意上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独立董事： 蓝海林 陈雄溢 董 伟

2005年10月9日